

痛史

第三種

丁酉北闈大獄記略

卷一

卷二

丁酉北國大略

辛亥年十月初版



校訂者兼  
印行者

商務印書館

印刷所

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 
商務印書館

總發行所

上海四馬路中市  
商務印書館

(痛史  
第三種) 丁西北闢大獄記略一冊  
(每冊定價大洋壹角)

# 大獄記略序

酉之初冬抵燕。正值索癘場屋鼎沸燎原之際。據所見聞。援筆記略。瑣屑粗俚。大似小說演義。然事真情確。不以愛憎喜怒。毀譽一人。增減一事。文飾一語。低昂一字。或曰。雖然信史。後有裨官野乘。編載順治丁酉科闈事。亦可取爲藍本。然作者婆心。豈徒然乎。豈徒然乎。彼蓋感慨係之。垂鑒切矣。於其中可以觀世風之升降焉。可以觀制科之得失焉。可以觀一時之功令焉。可以觀大臣之致君焉。可以觀言路之建白焉。可以觀鞫訊之枉信焉。可以觀黨部之輕重焉。可以觀刑誅之嚴厲焉。不但已也。可以觀禍福之倚伏焉。可以觀宦途危機焉。可以觀女子小人爲難養焉。可以觀輕狂笑傲。爲身災焉。可以觀躍治速化。萬有餘喪焉。

可以觀帷薄不修。非止蒙誚焉。可以觀比匪之害必大焉。可以觀害人適以自害焉。閱此者論世知人。反觀體驗。雖作緯治編。經濟錄讀可也。作醒世驚世書。太上感應篇看。亦無不可也。予豈敢無端饒舌。資遐陬遠澍。輾轉傳聞乎。

題丁酉大獄記

語曰。極則必反。又曰。勢重難反。未反之際。雖世運所係。實主權也。是故治用輕典。亂用重典。人皆知之。非英爽之主不能斷。今天子赫怒。輕重差罪。且勒爲令。永無赦。彼以賄敗者。原以賄進。父兄子弟之所勗。妻兒朋僕之所咻。情極勢復。法行而報顯矣。獨其品之穢污。事之鄙劣。遠媿黨部清流。有光斧鉞耳。雖然。敗者不敢冤。而賄者猶有倖。似乎明主之權未尊。而此輩之受禍。猶爲未慘也。國興應運。風行雷厲。可謂隆矣。乃習未丕變。猶俟用亂國法。作者讀者。其能無憂患乎。

順治十七年歲在庚子二月三日信天翁書



丁酉北闈大獄記略

歲丁酉。大比貢士於鄉。舊典也。權要賄賂。相習成風。曳白濫觴。寒酸浩歎。久矣。天子雅知流弊。先期嚴敕。著之令典。曰。考官閱卷有弊者。殺無赦。秋孟。學使者遴八府之秀。計有四千員名。而合天下之拔貢。歲貢。官生。民監。又一千七百餘人。中式額名。止限二百零六人。而鄉士與貢士。各居其半。平情論之。鄉士之進取爲難。貢士之命中較易。乃貢士爲四海九州拔尤而進之首善以觀光者。故非父兄爲高官。則家內稱殷實。非遊縉紳以博名稱。則挾詩文。結壇社。以相恐嚇。屯聚羣囂。人人自以爲探囊高魁。唾手折桂。蓋關節路徑。盡人而然。恬不爲怪。賓興屆期。天子遣翰林侍讀曹本榮。侍講宋之繩。主場屋事。而又選各

衙門有才名散官。分校五經房。如大理左右評事李振鄴張我樸國子

博士蔡

元曦

行人司行人郭濬等共十有四人。乃鄴等雖名進士。然皆

少年輕狂。浮薄寡慮。其間雖未必盡貪財納賄。而欲結納權貴以期速化。攬收名下以樹私人。其用心則同也。然徑竇囑託甚多。而額數有限。闡中推敲。比之閱文以定高下者。其心更苦。爵高者必錄。爵高而黨羽少者。乙之。財豐者必錄。財豐而名不素布者。又將乙之。諸如此類。難以枚舉。而鄴尤爲孟浪。其在外所通關節者。二十有五人。在內一時難以尋獲。親隨有奚童名靈秀。頗黠慧。遂手畫藍筆一紙。託秀尋對。一一具見。止中五名。外二十人不中。事已宜索以冥迹。而鄴竟置之若忘也。乃秀以此紙示同伴馮元。元固鄴素遇之寡恩者。遂攫去。藏於襖。思以箝

其主尙未發。至榜下。人情大譁。彼時諸分考。倘能謹言引罪。猶或可止。而鄴等輒向人曰。某某。我之力也。某某本不通。我以情故。得副車也。某某我極力欲中。無如某老中隔何也。歷指數十百人。無少顧忌。而怨恨者愈甚。

茗溪貢生張

漢

素戇驥。以別有隱恨。剪髮刻揭。投送科道衙門四紙。嘉

善蔣

文卓

亦寫揭。匿名徧傳。又有杭州貢生張

綉虎

原係光棍。拐妓通

寓京師。慣爲拿訛紮詐之梟。從中鼓煽恐嚇。藉張蔣二人爲囑。詐得張

李二房考銀一千二百兩。吏科陸

貽吉

與聞。而實未嘗爲過付。乃蔣揭

載其名。

吉

知而大怒。蔣隨削去陸名。而陸心不自安。對刑垣任

克溥

曰。

今歲科場濫觴。蔣張揭其弊。不料涉吾名。吾將自疏檢舉。然雖對同官

言而又中止。詎知溥受山左諸大老意旨。久銜考官。又爲孫伯齡所咻。

不無垂涎於分考。分考不應。早已欲甘心諸人。奈南黨諸老。各遂所私。

者。極力楚散。故溥尙爾觀望。

會上幸南海子。面召諸漢大臣及科道官。嚴諭以盡職掌無徇庇等語。

溥遂以爲天假我以見風力之會。不可失。隨於十月十六日具疏彈劾。

科場大弊。據張刻揭蔣寫揭爲憑。以陸貽吉爲證。以張李蔡爲臬首。以

田賀二生爲顯跡。奏上。上大怒。卽傳旨拏本內有名人犯。至吏部會審。

維時滿人尙未洞然關節爲何等也。王太宰掀髯抵掌。詮註解釋。圖海

科爾坤始心恨南蠻子之狡。引問時。鄴賊證有據。張蔡形迹無憑。乃鄴

轉攀張蔡。自相攻擊。堂上援筆定案曰。張我樸蔡元曦雖堅不承認。但

李振鄴執稱不已。賄弊是實。耐耐王太宰欲邀權於滿大人。特召逆僕馮元至膝前。溫言色。飴之。元遂出襖中所藏親筆。按卷而對。自是瓜蔓相尋。一網打盡矣。

當是時太宰方詫爲得情。不意二十五關節中。首爲陸慶曾。係二十年

名宿。且曾藥愈。

振鄴

借中式以酬醫。而非入賄者。亦卽逮入。不少恕。第

二名卽太宰嫡姪王

樹德

太宰於是色如死灰。向滿人告明迴避。上疏

自劾。得旨云。王

樹德

審明處分。不必先期陳乞。太宰慄慄靜聽。此十月

二十五也。

越明日而吏部獄詞上。奉旨依議卽決。父母兄弟妻子。流徙尙陽堡。家產沒入。二十七日而張李蔡及新舉人田耜賀鳴郊駢首菜市矣。陸貽

吉不先檢舉。亦坐知情過付。同僇矣。

諸人正典之次日。該部卽檄各省。逮繫各家老幼。抄籍各家資產。隨又

提拏各犯。緹騎四出。於是而張次先父子。孫伯齡父子。郁光伯父子。學

士諸震張漢之兄中書舍人張嘉。又中書張恂。光祿李情。次第就逮。

嗣又遣校拏常熟趙某。湖州沈某二人。閔某二人。皆有關節而不中者。

嗣又聞馮元口供。有八公子。於是而大老有子獲雋者。人凜凜焉。

初我恃諸大臣營救。故忍死不肯攻訐諸大臣。迨臨刑。始頓足大呼。

如丁汝夔罵介溪故事。旋被批頰勒啣。恨恨而死。

總之滿漢水火。而漢之無恥者。又欲借滿以傾漢。傾漢以結滿。借馮元

之口舌爲刀俎。馮元亦不惜以一己性命。快宿昔之睚眦。至若暗揭之

蔣文卓。明揭之張漢。挾詐之張綉虎。同時在繫。或云終當分別定罪也。

諸人死後。在籍家口未到。在寓家伙沒去。盈車壘軸。驚喜過望。奴僕多人。將分給各旗。拘集部解。只存四命婦。初喚入戶部圈中。尙有被襪可攜。聲問可通。至十一月初四。忽又喚入刑部。有八人押去。弓鞋不能疾驅。旋爲八人辱罵鞭策。是晚嚴寒。人人歎息。值聖駕於是日幸南海子。至初五日午刻。忽傳刑部會同司官召該坊官。領此四人。復歸振鄴舊寓。著二老嫗看守。官給煤米。訛傳上以初三日地震。將行寬減。此不經之說也。

閱二十餘日。盛京有人至京。探得諸奴僕。法當分給。內有親戚肯贖。可規厚利。否則撮販西虜。亦無失計。遂納價於部。爲居奇焉。

十二月初四日。繫累男女共一百八名。出關而去。內有三十人。不與同局而同沒焉。

又數日聞王樹德斃於獄。蓋太宰陰戕之以滅口也。不仁哉。殺所愛子弟以殉之。弄巧成拙。一至是乎。

二

先是李振鄴與張漢交密。以資斧蕭條。依傍於鄴寓。又以鄴必分校

秋闈。呈身援附。可爲倖售地。鄴亦以漢足跡頗廣。可藉以招搖善主。二

人各各懷私。而遂爲忘形交。會鄴於京邸娶一妾。居久之。忽聞家中夫

人將至。鄴有河東之懼。遂思出此妾。而未得其人。一日偶與漢閒謔間。

遽曰。汝客邸無聊。曷不覓一姝以自遣。漢以無資對。鄴曰。我家眷將來

京有一妾可以相贈。房帳什物。照前一切相需。漢喜極拜謝。遂以妾與之。

豈知夕則張氏新姬。晝爲李氏外室。一日淫媾間。妾乃抱怨於鄰曰。主卽憐我。當擇一富家兒郎。了我終身。今隨此酸鬼。不幾忍凍餓以卒歲耶。鄰應曰。無妨。吾籌之熟矣。必令汝穩坐煖炕。煤炭饔飧。畢歲無缺也。吾卽日入棘闈。汝可隱隱對新郎說。教他尋覓好主。每主六千。使用加二。我得正數。汝家得使用。倘能覓三人。不幾三千餘金可坐致乎。如是汝尙何憂貧也。妾喜而告之。漢聞而轉計曰。與其人爲謀。何如自爲謀。何不卽將關節與我。我止奉半價相償。而叨惠其半。若然。汝且爲夫人矣。又何三千金是羨乎。汝當以此計進。想必不汝吝也。妾伺鄰來以

告。鄴未卽許。妾撒嬌癡。乃許之。遂出枕中祕以相授受。門生座主。內外通家。雖昆季之好。無以易也。

漢於是時興豪致逸。日馳逐於華胄富豪之傍。冀招攬牽頭。以爲名利雙收之局。乃輿論場屋者。羣曰。今年北闈難矣。卽李振鄴一人。不知賣出幾多人矣。尙何公道可問乎。漢聞卽歸。憂形於色。其妾叩之。告其故曰。吾始以所授者不數數。則獲售可必。今人言藉藉若此。吾料價昂者升。色淡者退。果能息壤在彼乎。妾又以漢言告。鄴不審人之爲言。誤以漢對人議己也。大怒曰。吾以腹心待汝。汝何在外毀敗吾事。遂索馬馳尋張。漢正與諸紈袴子弟。會聚於佑聖觀。坐間。方爾侈言李與我聲氣最密。欲以賈重于京華。言未畢而鄴至。亟起恭迎。連遭批頰。叱名